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02-7736-5640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獎字第1090127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ATTCH2、ATTCH3、ATTCH4、ATTCH5、公告、申請表暨個資同意書、名額分配表、申請清單、Q&A

主旨：檢送本會「109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暨附件各1份，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本（109）年10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本（109）年7月14日召開第10屆第5次（本會第8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本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
- 二、申請學生請填寫本會「109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辦理。
- 三、各校應請超然公正人員或組成評核小組進行審核，於申請表之「學校初審」欄勾選、簽章並加蓋學校印信後，將申請文件以公文函送本會，並將「申請清單」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dsfmoe@mail.moe.gov.tw）。
- 四、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表，需經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以公文函送本會；如為轉學生或插班生等，則由原就讀學校比照前述程序辦

理。

五、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檢送其申請文件予本會。超額選送之學校，將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務請學校慎選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六、本會受理複審申請文件時不另為答覆，俟本會董事會審核通過得獎名單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並另函通知學校。

七、本會之獎學金名額係根據各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多寡及捐贈情形而定，並非每年度固定不變，請各校依照本會公告之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審慎推薦學生，勿於本會未公告得獎名單前先行決定得獎名額或預作承諾，以免造成困擾。

八、倘貴校申請學生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另公費（軍費）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中國廣播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109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 一、109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207名。
-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 108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 (二) 108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
  - (三) 108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四)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108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三、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如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 四、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學校公文。
  - (二) 申請清單。請學校將申請清單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E-mail：[dsfmoe@mail.moe.gov.tw](mailto:dsfmoe@mail.moe.gov.tw)
  - (三) 本會109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項獎學金請填寫1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申請表請加蓋學校印信。
  - (四)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1份。
  - (五) 該學位學程108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1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六)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1份。  
(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109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七) 若不希望公開個人姓名，請同時繳交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2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1項獎學金為限。

- 五、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 六、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超額選送之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 七、本會109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以公文函送本基金會，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有任何疑問，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梁乃元先生獎學金	臺灣大學	碩士生	12,000	1
蔣孟鄰先生獎學金	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碩士生	15,000	1
鄭容先生紀念獎學金	臺灣大學	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	12,000	2
臺灣棉紡公會獎學金	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系	12,000	1
臺灣邵氏公司獎學金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12,000	1
梁芝先生獎學金	政治大學	政治、法律、經濟、新聞、會計系	12,000	1
董顯光新聞獎學金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學系	12,000	1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12,000	1
周樹聲先生獎學金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經濟學系	12,000	1
張鴻鈞先生獎學金	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或社會工作學系	12,000	1
王之道先生獎學金	中國廣播公司	高中職以上之員工子女	12,000	1
宋福亭先生獎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清寒學生	12,000	1
陳逢椿美術獎學金	華梵大學	藝術設計學院	12,000	1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東吳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理工學院	12,000	1
	輔仁大學	織品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織品相關系所	12,000	1
	東海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沈品璋女士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業成績優異	12,000	1
沈回銘先生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財金法律系學業成績優異	12,000	1
張煥麟先生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3年級生	12,000	1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復旦高中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2
司徒興城教授獎學金	天主教光仁高中	音樂班，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其中一種	15,000	1
張芳燮先生獎學金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林金露老師機械菁英紀念獎學金	國立虎尾農工	機械科，學業成績優良者	6,000	2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商	父母雙亡或父亡由母撫養者，成績優良	12,000	1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靜修女子高中	美術成績優良	5,000	2
高亨才老師詠絮之才獎學金	雲林縣立崇德國中	清寒優秀學生	6,000	2
唐馨遠唐馨岩先生獎學金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高昭忠、陳德秀老師獎學金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國三生成績優異，學年成績排名全班前五名且具中低收入戶者。	12,000	1
姜琦、朱亞蘭女士獎學金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品學兼優學生	6,000	2
林丁普省女士獎學金	雲林縣立臺西國中	三年級學生	12,000	1
				42
				共42人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教育部葉故工友伯清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廣東省籍，陽春縣優先	12,000	1
李海濱女士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江西省籍	12,000	1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宏穎獎學金	浦東同鄉會同鄉子女	12,000	1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醫學、機械、電子、印刷、中國文學等系大學學生	12,000	2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秀者，清寒優先	12,000	1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2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其次有清寒、身障者。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學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碩士15,000	4
		大學12,000	6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林惡水、林顏緞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大專校院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清寒，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6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2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聯合獎學金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歷年統計，平均增加3-10名發放名額。	大專校院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12,000	1
		高中職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12,000	1
			60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 名額
		金額(元)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p>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p> <p>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p> <p>備註：各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可參考： (1)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志工資訊(<a href="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a>) (2)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臺查詢(<a href="https://npo.moi.gov.tw/npom/">https://npo.moi.gov.tw/npom/</a>)項下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3)本會要求服務對象單位以慈善、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NPO)，單位不限，可參考公益資訊中心 <a href="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a> (4)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p> <p>二、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p> <p>(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含五專4、5年級學生)、高中職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度(108學年)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p> <p>三、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p> <p>四、曾經申請過本獎助學金之同學，倘今年如欲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格式不拘，惟字數至少200字，不含標點符號)</p> <p>五、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p>	碩博士生 40,000	10
		大專院校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32,000	30
		高中職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	30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p>以下1-2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p> <p>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p> <p>備註：各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可參考： (1)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志工資訊(<a href="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a>) (2)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臺查詢(<a href="https://npo.moi.gov.tw/npom/">https://npo.moi.gov.tw/npom/</a>)項下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3)本會要求服務對象單位以慈善、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NPO)，單位不限，可參考公益資訊中心 <a href="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a> (4)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p> <p>二、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p> <p>(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含五專4、5年級學生)、高中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度(108學年)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80分以上。高中職生：前一學年度(108學年)德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成績70分以上。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p> <p>三、申請時建議學生們可提供「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與「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作為本會獎助學金調整之參酌方向，及持續辦理之動力。</p>	碩博士生 36,000	5
		大專院校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30,000	15
		高中職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 22,000	15
			105
			共165名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Q：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為期多久？

A：原則上9~10月間向學校申請，為期約一個月，學校彙整後向本會申請。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

Q：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

A：本會獎學金為基金孳息、或捐贈人年度捐款，須累積足夠利息之項目才能發放獎學金，故項目名額歷年不同。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

Q：請問獎學金「發放名額1名」，意指「每校1名」還是「全國學校1名」？

A：是「全國學校1名」。

Q：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

A：98學年度起，每位同學最多申請2項獎學金，但因名額有限，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1項獎學金。

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

Q：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

A：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基本文件，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如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Q：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

A：成績基本條件如下：

1. 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
3.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108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例如：108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107學年度選修體育，請填寫且註明107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107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4.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Q：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要怎麼填申請表？

A：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但為順利對照，請將「等第成績」和「百分制成績」均填入申請表內，並將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附在成績單後面。

Q：我是清寒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低收入證明」最具效力，惟考量取得不易，本會依序接受學校師長證明文件（師長推薦函等）、村里長出證明文件（清寒證明等）、或其他證明文件。

Q：我是單親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植物人證明等等）。

Q：我是身心障礙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以身心障礙手冊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醫院證明…等）。

Q：我沒有身心障礙，但我父母有，這樣符合「身心障礙」的申請條件嗎？

A：自100學年度起，申請條件為「身心障礙」者限學生本人，如父母身障者則列為「其他證明」。

Q：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有父系或母系的限制嗎？

A：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父系或母系皆可。

Q：我是一年級新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外，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例如：109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108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

Q：我已經畢業了，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已畢業同學可向畢業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並經由畢業學校送件。同學可以向畢業學校洽詢。

Q：申請條件「四年級在學學生」和「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有甚麼差別？

A：「四年級在學學生」指「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則指「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即現在已經畢業的學生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

Q：我是轉學生，要向新校還是舊校提出申請？

A：視該學年度評分學校而定，一般來說向舊校提出申請。（例如：109學年度轉校者，108學年度成績單為舊校提供，故向舊校提出申請）

- Q：我是五專（或二專）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專科」或「大專校院」、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高職」之獎學金。
- Q：我是夜校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
- Q：我是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Q：我可以自己送件嗎？  
A：自98學年度起，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發函至本會。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
- Q：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  
A：自98學年度起，除指定學校獎學金外，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3名，故學校進行初審時即進行第一步審核作業。
- Q：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  
A：同學檢送申請文件→學校進行初審→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中請文件至本會→本會進行複審→董事會審查通過→公告得獎名單。  
\*109學年度起「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由該會進行複審。
- Q：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  
A：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會另為答覆，得獎名單由本會網站和學校公告。同學可以上網查詢或向學校詢問。
- Q：我獲獎了！該怎麼領取獎學金？多久能領到？  
A：請向學校領取或從本會網站下載本會收據格式，填寫相關資料，由學校用印後發函給本會，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將開立支票寄給學校，由學校轉交給得獎同學。程序約一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待。
- Q：獎學金支票有兌換期限嗎？  
A：根據票據法，同學需在支票上開票日期後一年內兌換，如逾期，支票將自動失效，屆期末兌現者，視同放棄。
- Q：我還有其他問題……  
A：相關詳情請向學校洽詢，或參考本會網站（<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申請規定」，或洽詢本會承辦人員（電話：02-7736-5640），謝謝。

申請格式 (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 為必填欄, 其他依申請條件加註填寫)

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限填1項, 否則作廢)										
*申請獎學金名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學籍	*就讀校名		就讀系所別		就讀院名		*就讀學位			
	*德行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 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學業成績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 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體育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 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108 學年度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申請人簽章:			
學校評語及意見	德行評語 (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 請簡短敘述):			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修 (檢附證明)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 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住宅: 手機: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 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必黏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浮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浮貼</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必黏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浮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浮貼</p>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

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 (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佈，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